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陳琳淳
電 話：02-2772-1350#324
傳 真：02-8771-0226
電子信箱：le01105@tcd.gov.tw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城更字第102100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02年2月22日召開「臺北市陳載熙散戶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開發辦理原則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2年2月5日城更字第1020000605號函續辦。

正本：白顧問仁德【政治大學地政系】、江顧問明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方顧問定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何顧問天河【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李顧問威儀【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岳顧問裕智【康寧大學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都市更新規劃隊、更新開發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 **洪嘉宏**



100 年度國防部委託本分署辦理之「臺北市陳載熙散戶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開發辦理原則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分署長東永 紀錄：林佩瑩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案都市更新計畫關乎全案推展之可行性，故開發辦理原則之各更新主管機關(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應辦內容請再召會詳予討論。
- 二、若臺北市政府考量都市更新自治法規一致性，確實無法受理本案都市更新計畫申請，建議改向內政部申請。
- 三、都市更新計畫內容考量地區整體發展之合理性，以本案所涉三街廓統一劃設一更新地區為佳，並就劃設合理性加強說明；更新單元未便納入，俟後續實施者配合都市更新事業、事業概要申請，就開發範圍併同劃設。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北市陳載熙散戶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開發辦理原則規劃座談會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	黃明璫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主任秘書	方定安	方定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技正	江明宜	江明宜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白仁德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系 教授	何天河	何天河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科長	柯茂榮
眷村改建都市更新再生總顧問 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眷村改建都市更新再生總顧問 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江柏男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王凱恩 貝俊妤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志宏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大學		李威儀

臺北市陳載熙散戶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開發辦理原則規劃座談會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更新開發課		林佩萱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更新開發課		陳怡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更新規劃隊		鄧佳琦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更新規劃隊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啟鈞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翁慶鐘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皇元

